



## 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 - 本地節目徵集計劃 申請章程

### 1. 簡介

秉承「推動本地藝術發展」的宗旨，為本澳的表演藝術提供展演及交流平台，現公開徵集本地社團或個人之節目，入選者將於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下稱藝術節）的「節目展演」或「百藝看館」中發表作品。

### 2. 對象

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 / 團體如下：

- 2.1.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2.2. 本地依法設立及運作的社團。

### 3. 徵集類別

3.1. 徵集內容分為兩類：

3.1.1. 「節目展演」

- 演出類別：戲劇、粵劇、舞蹈、兒童節目或多媒體表演藝術演出；
- 須為可獨立呈現的完整節目，節目長度為兒童節目不少於 45 分鐘，其他類別節目不少於 60 分鐘；
- 非重製及未曾於澳門公演之全新製作，且於藝術節首演的作品，將獲優先考慮。

3.1.2. 「百藝看館」

- 演出類別：形式不拘（如雜技、魔術、音樂等均可）；
- 須符合社區需要，適合於戶外舞台進行，並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 演出時長介乎 20 – 30 分鐘；
- 技術要求以簡易為主，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的戶外舞台空間與器材；
- 「具互動性」及 / 或「具民族特色」作品，將獲優先考慮。

### 4. 演出時段

- 4.1. 節目展演：2025 年 5 月；
- 4.2. 百藝看館：2025 年 5 月中（演期待定）。

### 5. 截止申請日期及時間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 6. 申請資格

- 6.1. 符合第 2 點所述資格之單位均可提出申請；
- 6.2. 倘若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為計劃書內的核心創作人（例如：導演、編舞及音樂總監）或監製本人；
- 6.3. 主創團隊須有半數或以上人員（例如：導演、編舞、作曲、音樂總監、設計及主演）為澳門居民；
- 6.4. 申請單位必須指定一名監製負責統籌及行政工作。「節目展演」申請單位監製必須在 2021 至 2024 年 6 月期間，在至少三項公開舞台演出中擔任監製；「百藝看館」申請單位監製則不在此限；
- 6.5. 主辦單位員工不得參與是次計劃。

## 7. 演出場地

### 7.1. 節目展演

- 7.1.1. 現預計可提供之場地包括澳門文化中心、崗頂劇院、演藝學院禮堂及其他文化局轄下場地等，惟實際場地狀況需視乎場地可行性及日期而定；
- 7.1.2. 申請單位也可視乎演出需要提議合適的場地；
- 7.1.3. 如演出於主辦單位轄下場地進行，主辦單位將負責提供場地及該場地之相關配套；如演出在其他場地進行，入選單位須自行安排節目場地，並須於節目獲選及落實場地後，向主辦單位遞交由場地管理單位發出的 " 場地使用同意書 " ；
- 7.1.4. 本局將就可演出場地的選用與獲選單位進行協商，保留調整入選節目場地安排的權利，亦有權基於場地未能與演出相配的原因而取消其獲選資格。

### 7.2. 百藝看館

- 7.2.1. 祐漢街市公園內搭建的戶外舞台（待定）。

## 8. 製作經費及支付時間表

- 8.1. 主辦單位將按入選單位的整體評分，調整各入選作品的全額製作經費：
  - 8.1.1. 若作品得分達 80%或以上，或符合“優先考慮”條件的作品得分達 75%或以上，可獲所提交之預算全額製作經費；
  - 8.1.2. 若得分達 75%或以上至 80%以下，或符合“優先考慮”條件的作品得分達 70%或以上至 75%以下，可獲所提交之預算的 90%作為製作經費；
  - 8.1.3. 若得分為 75%以下，或符合“優先考慮”條件的作品得分為 70%以下，可獲所提交之預算的 80%作為製作經費；
- 8.2. 主辦單位將按預算分配及節目整體規劃，額外為延伸活動提供相應製作經費；
- 8.3. 入選單位將按以下日程及比例獲得製作經費：
  - 甄選完成並在入選單位確認 " 項目執行規定 " 後將獲製作經費 7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節目完成後將獲餘下製作經費 30%。

## 9. 主辦單位提供之協助

- 9.1. 第 7 點所述之文化局轄下場地及相關配套，以及第 8 點所述經費；
- 9.2. 節目市場推廣；
- 9.3. 提供票務及前台客戶服務，並收取由主辦單位決定的入場費用。

## 10. 入選單位負責範圍

- 10.1. 第 7 點所述非文化局轄下場地之借用及一切安排，或文化局轄下場地未能提供而節目所需之一切人員及配套；
- 10.2. 與節目相關之人員費用（包括表演者、創作及製作人員）及製作費用（包括舞台佈景、服裝、道具或任何為演出所需之物品）；
- 10.3. 確保所有演職員均合法提供服務，並須自行負責其演職員的住宿、交通、每日津貼、膳食、意外保險和稅務事宜；且必須為演職員於節目期間提供合適的住宿地方；
- 10.4. 為其非本地演職員辦理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須之入境文件，以確保相關演出順利進行；
- 10.5. 取得節目所涉及的相關版權；
- 10.6. 按主辦單位要求規格提供節目宣傳所需材料，包括宣傳文字、劇照、影片等。

## 11. 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 11.1. 本地節目徵集中請表分為「節目展演」及「百藝看館」兩個版本，申請單位可按其節目內容選擇填寫相應版本；
- 11.2. 申請表由三個部分組成，包括：「第一部分——申請單位資料」、「第二部分——節目資料」及「第三部分——預算」；
- 11.3. 申請單位須細閱於申請表每一部分中註明的填寫要求及需要提交之附件；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申請表（以葡文填寫的申請表建議同時附上中文或英文翻譯版本供藝術節評審小組參閱），並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每版右下角簡簽；
- 11.4. 申請單位遞交計劃書時及獲悉入選後，須按照其申請方式遞交以下資料：
  - 11.4.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於獲悉入選後，申請單位須遞交職業稅第二組 M1/M1A 格式“自由或專門職業 - 開業/更改資料申報表”影印本。
  - 11.4.2. 社團
    - 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社團章程副本；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於獲悉入選後，申請單位須遞交證明已繳付本年度營業稅之證明影印本（即 M/8 表，新開業者可以提交 M/1 “開業/更改申報表” 替代）。
- 11.5. 如欠交第 11.4 項證明文件，申請單位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的指定時限內補交。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
- 11.6. 申請單位一經遞交表格，即同意及遵守本活動章程之內容；
- 11.7. 申請提交之資料只用作甄選用途，恕不退還。

## 12. 提交申請方法及徵集程序

申請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	申請資料必須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郵方式提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已簽署之申請表連同所有申請資料，須電郵至 <a href="mailto:fam@icm.gov.mo">fam@icm.gov.mo</a>，電郵主旨請註明「<u>致澳門文化局：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本地節目徵集計劃</u>」；</li><li>● 如電郵之附件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將有關檔案如影片、圖片等附件上傳至線上檔案分享空間（雲端空間），並以電郵方式提供連結以供主辦單位下載；</li><li>● 所有電子檔附件需把格式整理至列印版本；</li><li>● 申請者須確保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 <b>中午 12 時</b>前收到主辦單位之確認電郵回覆；倘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83996621 查詢，否則視為申請無效。</li></ul>
第一階段 書面甄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評審小組按第 13 點所列評審準則進行書面甄選。</li></ul>
第二階段 面試甄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入圍單位將於 2024 年 11 月（待定）與評審小組進行面試，講解其創作概念和執行手法；</li><li>● 入圍單位必須派員出席，如未能親身出席，可改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未能出席之單位將被視作放棄甄選的機會。</li></ul>
入選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入選單位將於 2025 年 1 月（待定）公佈；</li><li>● 所公佈的最終入選名單，申請單位不得異議。</li></ul>

## 13. 評審準則

13.1. 由評審小組分兩階段進行甄選：

- 第一階段（書面甄選）佔整體評分 70%；
-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佔整體評分 30%；
- 以兩個階段加總的整體評分最高者為甄選原則，且必須達 70 分或以上（100 分為滿分）；若為符合“優先考慮”條件的作品，則必須達 65 分或以上（100 分為滿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3.2. 第一階段書面甄選佔整體評分 70%：針對計劃書內容作評分，按以下細分標準及比例選出最高分者進入面試階段，入圍者分數須達 40 分或以上（70 分為滿分）；若為符合“優先考慮”條件的作品，則入圍之整體評分必須達 35 分或以上（70 分為滿分）：

創作理念及節目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呈現本澳城市特色及文化（佔 5%）</li> <li>● 具有與國際接軌的藝術視野（佔 5%）</li> <li>● 形式及題材具創意及獨特性（佔 10%）</li> <li>● 執行計劃的完整度（佔 10%）</li> </ul>	30%	合共 70%
創作及演出團隊之藝術履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往演出經驗及評價（佔 10%）</li> <li>● 組合具多元文化或藝術背景（佔 5%）</li> </ul>	15%	
舞台、場地之運用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品概念實現的可能程度（佔 10%）</li> <li>● 面對突發情況的應變程度（佔 5%）</li> </ul>	15%	
節目計劃預算合理性	10%	

13.3. 第二階段面試甄選佔整體評分 30%：評審小組將與入圍單位進行面試，並按以下細分標準及比例為面試甄選評分，以 30 分為滿分：

對作品理念及內容的清晰度	10%	合共 30%
實際執行能力	15%	
對作品的未來發展構想	5%	

#### 14. 計劃細則

- 14.1. 申請單位需為申請計劃書或入圍作講解示範時所需之一切資源、器材及費用負責；
- 14.2.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入選單位不得更改節目之主創人員（包括導演、編舞、音樂總監、編劇、作曲及主要表演者等）及監製；
- 14.3. 遞交之計劃必須為未獲任何資助及贊助；
- 14.4. 入選單位可自行尋找贊助，惟須事先獲主辦單位同意，同時贊助單位於演出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宣傳該作品及其演出；
- 14.5. 申請表內及附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倘涉及有悖於善良風俗、道德倫理或有害於大眾利益及社會和諧等不當成分，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若遇不受章程限制之個案，主辦單位保留一切處理此等個案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6. 申請表內及附件內容 (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文字、聲音及視像 ) 倘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律/指引，或涉及任何貶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形象、損害任何國家和地區關係，主辦單位有權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15. 爭議**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16. 適用之法律**

倘本《申請章程》有任何遺漏，將參照可適用的現行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7. 查詢**

如有疑問，歡迎與主辦單位職員章小姐 ( 電話：83996625 ) 或梁小姐 ( 電話：83996621 ) 聯絡；或電郵至 [fam@icm.gov.mo](mailto:fam@icm.gov.mo) ) 。